

昌乐县发展和改革局  
昌乐县价格事务中心 文件  
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 
昌乐县财政局

乐发改〔2019〕43号

---

关于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  
通 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物价局、山东省教育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价费发〔2015〕81号）、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通过成本调查，现就我县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规范幼儿园收费项目

凡在我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幼儿园，可按规定向入园幼儿收取保育教育费（以下简称保教费）、住宿费、规定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。具体为：

（一）保教费。保教费是指幼儿园为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收取的费用。

（二）住宿费。住宿费是指寄宿制幼儿园为在园住宿幼儿提供住宿服务收取的费用。

（三）服务性收费。服务性收费指幼儿园在完成正常保教任务外，经幼儿家长自愿选择，为在园幼儿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。

1. 伙食费：幼儿园为在园幼儿生活提供伙食的，可收取伙食费（含营养点费）。伙食费按月收取，按月结清，多退少补。幼儿园应于次月 15 日前向家长公布收支情况。

2. 校车接送费：坚持自愿原则，由幼儿园和家长签订协议，明确收费标准以及双方的权利、义务。

（四）代收费。代收费指幼儿园为方便幼儿在园生活，在幼儿家长自愿的前提下，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。

1. 意外伤害保险费：个人自愿加入并由幼儿园代收代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用。

2.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：个人自愿加入并由幼儿园代收代付的医疗保险费用。

3. 床上用品费：新生入园时，由家长自愿选择，幼儿园统

一配置、一次性收取的被褥及床单、被套等床上用品费用，按实际进价收取。

## 二、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

(一)保教费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，按照保教成本由政府、社会、家庭合理分担的原则，通过成本调查统一制定、调整。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标准如下：

单位：元/生·月

类 别	省级实验 示范类	市级 示范类	县级 示范类	普通类
保教费	380	300	240	200

公办幼儿园可根据自身财政拨款情况，在上述收费标准的基础上，在不超过30%的幅度内上浮。其中，已享受生均经费补助的公办幼儿园，应从收费标准中扣减生均经费补助数额。

中央、省、市属驻昌单位、国企、部队、院校、集体举办的幼儿园，其保教费标准参照上述公办幼儿园标准执行。

省级十佳幼儿园、市级十佳幼儿园、潍坊名园的保教费，可在省级实验、示范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基础上适当上浮，其中省级十佳幼儿园上浮幅度不得超过15%，市级十佳幼儿园上浮幅度不得超过10%，潍坊名园上浮幅度不得超过5%。幼儿园招收的托班，可在本园保教费标准基础上适当上浮，上浮幅度不得超过10%。

幼儿园为提供便民服务，在家长自愿选择的前提下开办的超时托管班、半日制班、双休日班（含假期班）等，收费标准为：超时托管班（星期一至星期五 17:30 后）为每小时 4 元；半日制班，按全日制的 60% 收取；双休日班（含假期班），按照全日制班月收费标准折算到每天（按照每月 20.83 天计算）的标准和实际天数收取。

（二）住宿费。住宿费标准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，报同级价格、财政部门审批。

### 三、收费、退费及资助报销政策

（一）收费与退费。幼儿园保教费、住宿费按月收取，也可本着自愿原则由幼儿家长按季度或按学期交纳；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，应遵循“家长自愿，据实收取，及时结算，定期公布”的原则，不得与保教费一并收取。

幼儿入园后退（转）园以及因故不能正常入园的，保教费、住宿费按月计退。伙食费按剩余天数计退。

（二）幼儿资助。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、孤儿和残疾幼儿收费减免和资助政策按照财政、教育、民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收费报销。幼儿园收费报销办法执行财政等有关部门的规定。

### 四、严格收费监督管理

（一）各级各类幼儿园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，除保教费、住宿费、规定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外，幼儿园

不得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以外，以开办实验班、特色班、兴趣班、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(包括培训机构等在幼儿园开设的各类特色兴趣班)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，更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、捐资助学费、建校费、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。

(二)各级各类幼儿园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规定，认真填写《昌乐县幼儿园收费公示表》，报经价格部门审核后，在幼儿园醒目位置公示幼儿园性质、办园类别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价格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。幼儿园收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并于每年5月底前向同级价格、财政部门报送上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(三)价格、教育、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督促幼儿园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，自觉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幼儿园教育收费政策。对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行为，依法严肃查处。

## 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1年8月31日。

附件：昌乐县幼儿园收费公示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19年8月19日

附件

## 昌乐县幼儿园收费公示表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性质：

类别：

收费项目	服务内容及收费范围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一、保教费	幼儿园为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向幼儿收取的费用	元/生·月		
二、住宿费	对在幼儿园住宿的全托（寄宿制）幼儿收取的住宿费用	元/生·月		
三、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	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、生活提供方便，由幼儿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性收费或代收代付的相关费用			
(一)伙食费	幼儿园向自愿在园就餐的幼儿收取的费用	元/生·天		
(二)校车接送费	幼儿园自设或租用校车接送在园幼儿收取的费用	元/生·天		
(三)意外伤害保险费	个人自愿加入并由幼儿园代收代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用	元/生·年		
(四)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	个人自愿加入并由幼儿园代收代付的医疗保险费用			
(五)床上用品费	幼儿园为入园新生代购的被褥用品费用。向幼儿家长提供服务时，应公示被褥用品的采购合同与实际进价，供幼儿家长自愿选择，不得强制统一配备。	元/生·套		
四、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收费减免政策				

填表人：

经办人：

负责人：

审核人：

填表日期：

审核单位（盖章）：

收费监督、举报电话：12358

昌乐县价格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19年8月19日印发